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代理護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護理人員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甄選名額：1名；備取1名。

三、聘用日期：自 111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代理原因消滅，並以 6 個月為限，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四、工作內容：

- (一) 幼兒健康、衛生保健及疾病預防等教育事項。
- (二) 餐點招標點收及廚房衛生管理。
- (三) 團保業務、幼兒各種篩檢事項。
- (四) 全園環境衛生管理。
- (五) 校安-疾病通報、意外事件、空汙通報。
- (六) 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7:30至下午16:30。

六、工作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薪資第 1 級給付計算(社會工作人員護士第 1 級 34,382 元、社會工作師護理師 38,667 元)。

七、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1.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各款情形。
2. 無「護理人員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情事之一者。

(二)資格條件：

1. 具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證書者。
2. 護理專科(含)以上畢業且實際從事 累計 2 年(含)以上者。(以護理師證書背面開(執)業登記動態戳章為憑，倘證書背面無戳章者或動態戳章加總後年資不足 2 年者，應先行向開(執)業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開(執)業證明並攜至本園以備查驗，不接受執業執照或服務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書；年資計算至 111 年 8 月 1 日止，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備註：因應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動態戳章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電子化作業，倘證書背面執業登記動態戳章未能明確計算出所需年資者，務請先行向開(執)業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開(執)業證明文件。另申請開(執)業證明文件約需 3-5 個工作天，請提前準備避免因錯過申請時間而喪失報考資格。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09 月 06 日下午 16:00 止。

九、報名方式:親送或郵寄(郵戳為憑)至本園，信封上請註明「代理護理師甄選」。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光興路 1463 巷 12 號，聯絡電話：04-22758834 轉 119 人事。

十、報名資料:面試時驗證明文件正本後發還。

- (一)甄選報名表 1 份 (附件 1)。
- (二)國民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 (附件2)。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附件 3)
- (四)切結書(附件 4)。
- (五)護理師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附件 5)。
- (六)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6)。

十一、甄選方式:書面審查及面試。

十二、甄選日期: 111 年 09 月 07 日(星期三)早上 10:00 (依通知順序報到)

十三、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5:00前公布本園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
- (二)錄取人員請於111年09月08日上午11點前至本園完成報到簽約手續，逾時報到視為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三)報到時，請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COVID-19疫苗3劑且滿14天接種證明。請聘日111年9月19日(星期一)前向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四、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 1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機關學校		服役情形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 2 吋 1 張)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 □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婚姻狀況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子女 _____ 人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檢驗證明文件資料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個人簡介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報考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黏貼證件資料表

111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3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護理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111 年 月 日

請浮貼畢業證書

切結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行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騷擾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任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到園完成報到，辦理應代理手續，視同放棄。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刑事責任。

此致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111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護理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5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護理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111 年 月 日

護理師證書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甄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所需，同意 貴園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